

近日，古装剧《长安的荔枝》热播。大唐年间，长安小吏李善德被人设计，接下了一件“不可能完成”的任务——从岭南到长安跨越千里转运新鲜荔枝。作为“荔枝使”，李善德既无实权也无助力，屡遭岭南刺史何有光、掌书记赵辛民的阻挠。一起来看《长安的荔枝》中有哪些法律问题。

送到“长安的荔枝” 一路有哪些法律问题

场景一

胡商苏谅得知李善德需要资金运转荔枝，便提出“买下”李善德手中的通关符牒，以赎回自己被扣押的货船。最终，二人以 996 贯钱的价格进行了交易。

买卖通关符牒，可以吗？

答：李善德基于其控制的通关符牒，实际上已经获得了特定区域内的通行免税的权力，而这一权力与其担任的“荔枝使”这一职务密切相关，李善德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，收取胡商苏谅的钱款并将符牒给予苏谅使用，本质上是权钱交易，放到现在就涉嫌构成受贿罪。

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



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的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，是受贿罪。同时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三条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对犯受贿罪的，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处罚。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数额

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数额特别巨大，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场景二

从岭南转运鲜荔枝至长安，成功率低且耗费巨大。但右相为了一己私心不顾百姓生计，随意调配资源，动用了大量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导致几千户农户遭到强征之苦。

如此行为，可能构成何种罪名？

答：右相等官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根据我国《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，国家机关工作



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

者拘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场景三

经过多次实验后，李善德找到了转运荔枝之法。但在转运的各个环节，官员们为了中饱私囊，都要从中“捞”上一笔，还以不合理的价格强行收购荔枝，导致整个荔枝园被毁。

官员强行以低价收买荔枝，违法吗？

答：如果官员在收购时压低荔枝价格并要求必须交易，可能构成滥用职权或者强迫交易的行为。若同时符合这两个罪的构成要件，属于“一行触犯多个罪名”的想象竞合，应择一重罪论处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以暴力、威胁手段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



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（一）强买强卖商品的；（二）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；（三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、拍卖的；（四）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、企业的股份、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；（五）强迫他人参与

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。如果行为人在强迫交易过程中使用暴力造成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则应依照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等有关规定定罪处罚。如果行为人以市场交易为借口，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手段索取、强拿的财物，远远超过正常买卖、交易情况下被害人应支付的财物，可以抢劫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。



《长安的荔枝》

主演：雷佳音 岳云鹏 安 洵

吕 凉 公 磊 冯嘉怡

导演：曹 盾（导演）

高 翔（联合导演）

编剧：巩 雪（总编剧）

黄 海 钱思远 韩建仕

剧情简介：

上林署小吏李善德突遭同僚构陷，被迫接下“荔枝使”的绝命差事——在六月初一之前，需将鲜荔枝从岭南运抵长安。为护幼女周全，他孤身南下。同时，奉左相密令追查右相罪证的郑平安卧底潜入岭南。郎舅二人意外重逢，结识胡商行首阿弥塔、空浪坊主云清、胡商苏谅及峒女阿僮等人，也屡遭岭南刺史何有光的重重阻挠……

场景四

根据李善德的测算，转运两瓮荔枝要花费约 700 贯钱的费用。但右相做账时，故意加高了成本，多出的费用则全部进了自己的私库。

贪污有何法律后果？

答：转运荔枝这一特事特办的行为缺乏制度性约束，因此相关官员借此机会中饱私囊，依据现行法律，其行为涉嫌构成贪污罪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，是贪污罪。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，以贪污论。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，伙同贪污的，以共犯论处。

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贪污数额较大（三万元至二十万元）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贪污数额巨大（二十万元至三百万元）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贪污数额特别巨大（三百万元以上）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数额特别巨大，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（来源：法治日报）